

佛山市顺德区新彩妍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1000 吨

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28 日，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新彩妍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新彩妍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单位：佛山市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项目现场对项目进展情况、环境检测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新彩妍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龙眼工业区龙升八路 5 号之 8。所在地中心位置坐标为 N22.841171°，E113.201288°，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生产和经营。公司于 2009 年以“佛山市顺德区新彩妍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为项目名称申报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了环境部门的审批，审批编号是“20090949”，当时未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验收。因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拟搬迁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龙眼工业区龙升八路 5 号之 8。搬迁后公司经营范围不变，新增设备种类和数量，搬迁后项目计划生产色母粒 1000 吨/年。

搬迁前，项目占地面积为 900m²，经营面积 500m²。因业务发展需要，项目搬迁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龙眼工业区龙升八路 5 号之 8，搬迁后占地面积与经营面积均为 1650 m²。搬迁前，项目从业人数 10 人，搬迁后从业人数增加至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厂区不设置宿舍和饭堂。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日对《佛山市顺德区新彩妍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10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准号：勒 20170139，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日为 2018 年 4 月。在建设及营运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新彩妍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1000 吨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项目无工程变动情况，按照报告表中的工程规模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废水：扩建前后，项目不设宿舍，只提供场所就餐，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的冲厕废水、洗手废水等，污染物主要是 CODcr、氨氮、BOD5，总磷等，污水浓度不高。项目扩建后，从业人数增至 15 人，生活污水的来源基本不变，排放量有所增加。因项目所在地是勒流龙眼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站的纳污范围，现管道已经建设完成，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至内河涌。

（2）冷却废水：搬迁前后，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塑料线条需要使用水对其降温冷却，冷却时存在水分损失，故需定期加入新鲜水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分，搬迁前，项目新鲜水补充量为 288m³/a。搬迁后挤出设备增加，冷却塔循环水量可满足注塑设备用水需要，因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的外排，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 2.3-93）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规定：“污水排放量中不包括间接冷却水”。因此，本项目冷却水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对外界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二）废气

（1）投料破碎粉尘：投料粉尘与破碎粉尘一并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2）有机废气：项目塑料热熔挤出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其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机和压片机均属于试验设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极少。以上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一并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搬迁后，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级约为 70-90dB（A），通过设备合理的分布，做好设备基础减振处理，生产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声音通过距离衰减和声屏障效应，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很小，能使项目边界噪

声达到《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位于勒流龙眼工业区,周围200m范围内有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鉴于噪声受障碍物及随距离衰减明显,预计噪声对居民区的噪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清理车间粉尘,减少粉尘的聚集;(2)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3.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8年4月17日、4月18日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规划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后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能进一步减少废水往附近内河涌排放污染物,改善附近内河涌的水质现状。

(三) 废气

(1) 投料破碎粉尘:投料粉尘与破碎粉尘一并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投料破碎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大气环境温度：25.0℃ 大气压：101.14Kpa 风速：1.3m/s 天气状况：阴					排气筒高度：15m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次数	监测点位名称	标干流量 m³/h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4-17	颗粒物	第一次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6045	46.2	0.279	/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9189	<20	0.198	30	/
		第二次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5886	44.8	0.264	/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032	<20	0.200	30	/
		第三次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5759	47.3	0.272	/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9936	<20	0.199	30	/
备注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有机废气：项目塑料热熔挤出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其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机和压片机均属于试验设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极少。以上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一并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大气环境温度：25.0℃ 大气压：101.14Kpa 风速：1.3m/s 天气状况：阴					排气筒高度：15m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次数	监测点位名称	标干流量 m³/h	监测值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4-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5935	34.4	0.548	/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9189	5.30	0.105	100	/
		第二次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6114	30.2	0.487	/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032	3.99	0.0800	100	/
		第三次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6025	29.4	0.472	/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9936	4.34	0.0864	100	/
备注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 厂界无组织废气：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分别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经检测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业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24.4℃ 气压 101.17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南 天气状况: 阴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2018-04-1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83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2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88	
2018-04-17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36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3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18	
备注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 厂界噪声

经检测,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text{dB(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A)}$ 。

表 8-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Leq dB (A)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4-17	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1#	63	54	65	55
	东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2#	62	53	65	55
2018-04-18	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1#	63	53	65	55
	东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2#	62	53	65	55
备注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龙眼分散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远期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为 0.0162 万 t/a, CODcr 排放总量为 0.00648t/a, NH₃-N 排放量为 0.0013t/a。本项目总量包含在勒流污水处理厂总量内。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 2016 第 63 号),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cr、NH₃-N 不分配总量。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1. 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控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存贮，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3.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验收人员现场签到表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职位	备注
佛山市顺德区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和坤	13425730280	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小军	13928284895	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伟	18819457239	采样工程师	
佛山市天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郑美英	13425710194	项目负责人	